

國文月刊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國文月刊

第四冊

第三十三期至第三十九期

(1945年3月—1945年11月)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國文月刊

第三十三期

王力：理想的字典

李廣田：論中學國文教材中的學術文

浦江清：詞的講解（李白憶秦娥）

顧虛心：文心雕龍集注（明詩第六）

蕭望卿：馬致遠的天淨紗

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國文月刊社編

開明書店印行

理想的字典

王力

小引

四庫提要把「小學」分爲：（一）訓詁之屬；（二）字書之屬；（三）韻書之屬。大致說起來：訓詁是講字義的，字書是講字形的，韻書是講字音的。但是，字書專講形的很少，說文就最難得，不過它是由字形的結構去推求音義，還可說是以形爲主。玉篇以後的字書却是以義爲主，以音爲副，關於形的方面，倒反是大略會的了；只有康熙字典和字學舉隅之類，勉強可算是專講字形的書。韻書專講音的也很少，廣韻集韻韻會之類是兼談字義的，最顯明的證據是廣韻說文的訓詁。只有韻鏡切韻指掌圖之類是專講字音的。訓詁的書似乎專講字義的了，但釋名之類以聲爲訓，却又離不了字音。這樣，三類小學音的界限並不明，四庫提要還什麼把它們分開呢？原來四庫提要對於小學的分類標準並不是以內容爲主，而是以體裁爲主的；以義爲綱者（如釋義釋詁）以形爲綱者（如說文解字）以音爲綱者（如東韻先韻），都爲韻書之屬。

我們這裏所謂「字典」（Dictionary），並不等於四庫提要所謂「字書」。它該是形音義三方面兼顧的：每標一字已經算是形，遇必要時該在筆畫上分辨異似和矯正謬誤；每字的下面必須注音，遇必要時該兼注古音；俗音或方言；形和音已經弄清楚之後，跟着就該使讀者明瞭這字的一切涵義。非但中國字典該如此，全世界各國的字典都該如此。但是，它又該是以義爲主的，形體和音韻都是次要的問題。由此看來，我們所謂「字典」，骨子裏乃是「訓詁之屬」；不過，如果以義爲綱，在檢查上有不少的困難，所以不妨以形爲綱，例如建立若干部首，或以音爲綱，例如依注音符號排列。這樣，又像是和「字書之屬」或「韻書之屬」混合爲一了。

字典既然兼以義爲主的，我們在這一篇文章裏，將着重在字義一方面的問題。至於形和音兩方面，不打算多加討論。也許將來有機會，我們再談及怎樣排比和怎樣注音；現在暫時把這兩個次要的問題擱開不談。

（一）中國字典的良好基礎

字典的目的很簡單，就是令人澈底明瞭字的意義。爲了達到這個目的，咱們該使咱們所下的註解不會糊，不神秘，不致令人發生誤會。我們不知道先秦有沒有字典（爾雅非但不是周公所作，連是否先秦作品也在可疑之域；說文裏所引的許多「孔子曰」）

也是不可信的），但是先秦的人對於解釋字義却往往是可以令人滿意的。論語有一章是：

「子貢問曰：『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』子曰：『其恕乎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』」（衛靈公）。子貢所問的是終身可行的一個字（「一言」即「一字」），孔子把「恕」字說給他之後，跟着就給他一個注解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。這是以多字釋一字，正合於我們的理想字典的條件之一（見下文）。孟子裏還有更明顯的例子：

「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。」（梁惠王下。）

咱們現在若要解釋這四個字，也不能比孟子說得更明白。（註一）到了許慎的說文解字，注解的方法就更多了。除了不合理的方法留待下文批評之外，我們所認為合理的方法大概有下列的三種：

（一）天然定義——數目、度量衡和親屬名稱之類，可算是有天然定義的。這種字義非常容易下，而且每一個人所下的都大致相同。除非時代不同或社會不同，否則這種字義是沒人反對的。例如：

百，十十也；

千，十百也；

尺，十寸也；

丈，十尺也；

斗，十升也；

兩，二十四銖爲一兩；

孫，子之子曰孫；

舅，母之兄弟爲舅。

（二）屬中求別——說文「梳」下云：「稻屬」。段注：「凡言屬者以屬見別也；言別者以別見屬也。重其同則言屬，統爲稻屬是也；重其異則言別，稗爲禾別是也」。『稗』下云：「禾別也」。段注：「謂禾類而別於禾也」。按說「言別者甚少，言屬者則頗多，如「鴿」屬也」，「鴿，鳥屬也」之類。其實儘管言「屬」是不夠的，於是在許多字的底下，是在一個大類名之外再加上一個修飾成分，這就是我們所謂屬中求別。例如「獫狁，長鬣犬也」，「獫，稻之粘者」。這樣，比之說「獫」爲「犬屬」和「獫」爲「稻屬」更顯得明白些。下面是一些名詞的例子：

農，耕人也；

羝，病工也；

羝，牡羊也；

犢，牛子也；

冠，吐絲蟲也；

鵲，能言鳥也；

印，執政所持信也；

纓，冠系也；

絳，脛衣也；

眉，目上毛也；

壘，軍壁也；

雨，水從雲下也；

煙，火氣也；

炭，燒木去灰也；

灰，死火餘燼也；

革，獸皮治去其毛曰革。

形容詞和動詞也。以屬中求別。「白」之屬有「皙」「皓」「皎」「皚」「皚」等；「皙」是「人色白」，「皓」是「人白」，「皎」是「月之白」，「皚」是「霜雪之白」，「皚」是「鳥之白」。「思」之屬有「惟」「念」「懷」「想」「慮」等；「惟」是「凡思」，「念」是「常思」，「懷」是「念思」，「想」是「冀思」，「慮」是「謀思」。「息」之屬有「呼」「吸」「喘」「咽」等；「呼」是「外息」，「吸」是「內息」，「喘」是「疾息」，「咽」是「大息」。下面還有一些動詞的例子：

觀，諦視也；

閑，知聲也（註二）；

御，使馬也；

擊，一指按也；

娶，取婦也；

沐，濯髮也；

縗，作布帛之總名也。

有時候，大類名不便說出，或不必說出，就用「者」字或「所」字，甚至「者」「所」都不不用。例如這耳，主聽者也；

泣，無聲出涕者曰泣；

絲，蠶所吐也；

口，人所共食也；

舌，在口，所以言別味也；

窗，在牆曰牖，在屋曰窗。

(三)由反知正——由反知正就是用否定語作注解。此類以形容詞為最多。有些形容詞，若用轉注法(註三)，往往背離原義的同義字；若用描寫法(見下文)，又很難於措辭。恰巧有意義相反的一個字，就拿來加上一個否定詞，作為注解，既省事，又明白。例如：

假，非真也；

拙，不巧也；

暫，不久也；

旱，不雨也；

少，不多也。

由反知正而外，還有由彼知此之法。如「錫」下云：「謂我舅者吾謂之甥」。不過這種方法的用途是有限的，故不易立

(四)——凡屬實物，皆可描寫。謹慎的描寫有時候很粗，但在當時已經是難得的了。例如：

犀，微外牛，一角在鼻，一角在頂，似豕；

似犬，銳頭，白頰，高脊，廣後；

犀，大夫以上冠也(註四)，遲延，垂鬚，欲續；

灑，以灑受水之謂飾，晝夜百節。

縗，喪服衣，長六寸，博四寸，直心。

(五)——像燕青、寶釵、木香。

歷史上雖有種種敘述，也是一種描寫。例如：

館，客館也，周禮牛瓦里市，市有館，館有積，以待朝聘之客；

江河，水，出於崑崙外崑崙山發原，注海；

江，水，出於崑崙外崑崙山發原，注海；

湘，湘水，出零陵縣陽海山，北入江。

對於行爲或狀態，也以描寫爲例如：

歟，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；

輟，而數而赤也。

(五) 情況——有些事物，不是描寫得出來的；但是，只要一舉例，大家就明白了。關於顏色，最適宜於用譬況法。例如：

實，土色也；

赭，火所熏之色也。

以上所說的五種方法，雖不能說是許慎所首創，至少見到了他絕大量採用。拿爾雅和說文相比較，我們就覺得前者只是字曲的雛形，而後者則已經具備了理想字典的輪廓。現代世界上最好的字典，也離不了這五種方法，可見許慎對於中國的字典學，已經打下了很好的基礎。學術是積累而成的，後代的學者不能在這百尺竿頭，更進一步，竟是許慎的罪人了。

二 古代字書的缺點和許慎的流弊

由上文恭維許慎的話看來，我們是很佩服他的。開創總是艱難的事業。在距今二千年的時候，他能有這種成績，自然顯得偉大了。不過，他的缺點我們也不能不說。固然，他受了當時的趨尚所影響，我們抱着滿懷原諒的心理去讀他的書；但是，因爲他的勢力最大，影響於後世的字典學最深，所以我們又應毫不妥協地，給他一個公平的批判。大致說起來，說文共有四個缺點：

(一) 文以識義——我們不要忘了許慎一個小學家；他一肚子的道理，自然要流露出來。但是，字典所要求的只是一種合理的定義，並不需要在定義之外再加上若干哲理；尤其是不應該完全不要定義，竟以哲理去替代它。下面的一些例子，我們都認爲是違反字義的軌的：

一、惟勢太極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；

二、地，黃也；

三、天，地人也道也；

青，東方色也；

赤，南方色也；

白，西方色也；

水……北方之行，象衆水並流，中有微陽之氣也；

火……南方之行，炎而上；

地，元氣初分，輕清易爲天，重濁爲地，萬物所歸也；
情，人之含氣有欲者；

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焉；

玉，石之美有五者，潤澤以溫，仁之方也；饒理自外，可以知中，義之方也；其聲舒揚，尊以遠聞，智之方也；不撓而折，勇之方也；銳廉而不忤，絜之方也。

(二)聲訓——聲訓是先秦已有的(論語顏淵：「政者正也」；孟子滕文公：「庠者養也，校者教也，序者射也」)；到了漢代，竟成一種風尚：毛傳已有聲訓(「士，事也」，「煖，火也」，「古，故也」之類)，白虎通也很不少(「士者，事也」；「嫁者，家也」之類)；其專用聲訓者，要算劉熙的釋名。說文裏若以字的全數而論，聲訓的數量不算很多；有些字，在白虎通裏是聲訓的，在說文裏已經改爲義訓了。例如白虎通「嫁者家也」，說文却是「女適人也」。這也可說是有進步(理由見下文)。但是，說文對於最常用的字，仍舊往往是由聲取訓的；大約是許氏以爲常用的字用不着注解，用聲訓取其更有意思些。有些聲訓裏包含着「載道」(「儒，柔也」；「士，事也」；「學，覺悟也」之類)，仍舊是「文以載道」；而且，假借當時崇尚的聲訓來「載道」，似乎更容易生效。下面是一些聲訓的例子：

水，準也；

火，煖也；

戶，護也；

門，問也；

，服也；

母，也；

霜，妻也；

非，也；

可，也；

日，也；

月，也；

夜，也；

春，也；

土，也；

儒，柔也；

政，正也；

學，覺悟也；

詩，志也；

琴，禁也；

鼓，郭也；

臣，牽也；

衣，依也；

尾，微也；

卿，章也；

室，實也；

八，別也；

酒，醕也；

丑，紐也；

寅，懽也；

卯，冒也；

辰，震也；

午，鑄也；

未，味也；

申，神也；

酉，就也；

戌，成也；

亥，豕也；

馬，怒也；

武，也；

王，天下所歸往也；

王，天下所歸往也；

士，地之味生萬物者也；

妻，婦與已齊者也；

韭，韭菜也，一續而久生者也；

惠，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；

教，上所施，下所效也；

鬼，人所歸爲鬼；

鼻，所以引氣自界也；

星，萬物之精上爲列星；

山，宣也，謂能宣散氣，生萬物也；

弓，窮也，以近窮遠者；

狗，孔子曰，狗，叩也，叩氣吠以守。

這種聲訓的解氣，直至近代小學而大衰，所以段玉裁還說「誹之言非也，言非其實」，「謗之言旁也，旁，薄也，大言之過其實」，等等。聲訓有什麼好處呢？釋名的序裏說：

「自古造化制器立象，有物以來迄於近代，或典禮所制，或出自民庶；名號雅俗，各方名殊，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。故……論敘指歸，謂之釋名。」

原來聲訓的用處乃是求事物命名的「所以之意」，並不是對於那「名」的本身，作一種確當不易的定義。這樣，自然也不是字典的正軌。先就好的聲訓而論。「水，準也」，「馬，武也」都見於釋名；「詩，志也」，毛詩序也作「志之所之也」；「士，事也」見於毛傳和白虎通；「政，正也」甚至見於論語，可知不是許慎的私見。但是，儘管「水」與「準」，「馬」與「武」，「詩」與「志」，「士」與「事」，「政」與「正」之間有多少字源上的關係，這種關係也只是字族的關係（註五）；咱們至多只能說它們本是同族，却不能說它們是「完全同義」的字。

再就壞的方面而論，就是非憑臆說，論語裏有這樣一段話：

「袁公問社於宰我，宰我对曰：『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曰使民戰栗。』子聞之曰：『成事不說，遂事不說，既往不咎。』」（八佾。）

宰我的話，差不多等於說：「……栗者慄也，使民戰慄。」其實他這話是捕風捉影之談，所以孔子不滿意。可見聲訓往往住處不不住的。像「弓，窮也」，「鼻，所以引氣自界也」，「都是很近情理的話。要知聲訓之不可靠，第一，試看各家聲訓有時候會大相逕庭。例如說文：「未，味也，六月滋味也」，史記律書：「未者，言萬物皆成，有滋味也」，是一派；釋名：「未，昧也

·日中則昃向幽味也」，淮南天文訓：「未者，昧也」，又是一派。第二，試看同是一個人，也會說出兩種道理。例如說文：「風，怒也。或曰：『風，竟豫司，橫口含唇言之。』」風，放也。氣放散也」。因方言之不同，而事物命名的「所以之意」亦隨之而異，這簡直是令人百索不得其解了。

(三) 注解中有參注的字。——字典對於每一個字，總該假定是讀者所不認識的。若注解中有被注的字，就等於把讀者所不識的字作注，雖注於參注。說文：「已，已也」。段注：「辰已之已既久用爲已然已止之已，故即以已然之已釋之。序卦傳：蒙者蒙也，比者比也，剝者剝也；毛詩傳曰，虛，虛也。自古訓故有此例，即用本字，不段異字也」。話雖如此說，畢竟不足爲訓。但是，以本字釋本字的例子是很少見的，我們要批評的不是這個，而是注解中雜有本字的情形。例如：

石，山石也；

與，黨與也；

墨，書墨也；

角，獸角也；

味，滋味也；

夫，丈夫也；

蓄，田畜也；

矢，弓弩矢也；

足，人之足也。在體下；

腸，大小腸也；

蠶，蠶化飛蠶也；

弟，韋束之次第也；

卵，凡物無乳隨卵生也；

五，五行也；

風，八風也；

發，射發也；

就，就所就也；

就，就高也；

寬，屋寬大也。

某一字。咱們須知，即使許氏對於「夫」，「匹」等字，所注的都是「本義」，但當他注「夫」，「匹」等字去注釋「塔」，「妃」等字時，儘可以用「引申義」，而且不必再和「夫」，「匹」等字的本義有關係。正如咱們現代字典「該」字有「當也」一個意義，咱們不必追究說文「當」字的本義（「田相值也」），更不必使這所謂本義和「該」字發生無謂的關係。

其講本字者，例如：

「鍾，增鐘也」。段注：「……經以統段重爲之」。

「華，華山也」。段注：「按西嶽字各書皆作華，華行而華廢矣」。

「瘳，回病也」。段注：「瘳爲正字，瘳爲假借字」。

「葍，不行而進謂之葍」。段注：「按後人以齊斷之前爲葍後字」。

「滑，少減也」。段注：「減省字當作滑，古今字也」。

「嫗，壹也」。段注：「……凡嫗壹字古如此作。今則專行而嫗廢矣。專者，六寸薄也，紡專也」。

根據這「本字」的觀念，段氏於是有損改說文注字之舉。例如：

「壹，嫗壹也」。段注：「嫗，各本作專，今正」。

「彰，彰彰也」。段注：「彰，各本作文，今正。文，遺畫也，與彰義別。古人作彰彰；今人作文章，非古也」。

「恤，憫也」。段注：「憫，各本作憂，今正」。

至少，他也表示該改的意思。例如：

「擅，專也」。段注：「專當作嫗。嫗者壹也」。

「稍，出物有漸也」。段注：「漸依許當作適。漸行而漸廢矣」。

「文，錯畫也」。段注：「錯當作遺」。

「辟，法也」。段注：「法當作漸」。

按小學家所謂「本字」大概分爲兩種，一種是由簡趨繁，例如「裘」本作「求」，「漏」本作「漏」；另一種是由繁趨簡，即上面所舉「彰」、「恤」之類。前者較地可信（註六），後者就很違背造字的原理，因爲形聲字總該是比較後起的。

許慎並沒有明白指出「本字」是「本字」。譬如他說「嫗，壹也」，他承認「嫗」字有「壹」的意義，並不是說凡「壹」的意義皆當作「嫗」。又如他說「文，錯畫也」，他承認說「文」的本義是「錯畫」，却不曾說古人「文」字不曾引申到「文章」上頭；

「彰」字大約是後起的「文」字，存疑「文章」「文章」一方面而言，於他晚年後人於「書」字之外更造「章」字，專就「口味之

也」一方面而言。有幾地方，段氏更作武斷的判斷，如「嫗」說文只云：「進也」，並沒有說它有一「逐漸」的意義，很可能地，

「漸水」的「漸」假借爲「逐漸」的「漸」，而「進」只是一個具有「進」義的俗字和逐漸的意義毫無關係。

總之，「本義」和「本字」都該以見於上古典籍者爲限。據羣書以正一部字書，至少是比之據一部字書以正羣書較爲尊重古人的意見。儘管有人疑心現存的先秦典籍的文字不是原來的樣子，但是，倘使真的「秦火」能使中國文字失其本來面目，則許慎案必獨能考據到「秦火」以前。離開羣書而講「本義」和「本字」，就是走入魔道去了。

三 近代字書的進步

自說文以後，中國字書在方法上進步雖少，却不能說完全沒有進步。從消極方面說，上面所舉古代字書的四個缺點，已經有三個是近代字書所避免的了：文以載道，聲訓，望形生義，都不爲它們所採用了。只有以本字釋本字這一個毛病還未能盡除，例如辭海「次」下云：「(1)次第也；(2)次第也；(3)編次之也」。這是較小的毛病，但也以改之爲佳。

從積極方面說，近代字書也有兩個很顯明的進步。茲分述如下：

第一步是知舉例。本來，說文也不是完全沒有舉例，可惜他的舉例限於經書，並不是每一個字的每一個意義都有一個例。而且，說文的例子不一定和它所說的字義相應，例如「利」下云：「銛也」，所舉的例是：「易曰，利者，義之和也」，這「利」字並沒有「銛」的意思。又如「廷」下云：「往也」，所舉的例是：「春秋傳曰，子無我廷」，這「廷」字也沒有「往」的意思。又如「微」下云：「隱行也」，所舉的例是：「春秋傳曰，白公其徒微之」，這「微」字也沒有「隱行」的意思（註七）。可見許氏一方面抱定只說本義的宗旨，一方面又要引經，以致犯了舉例不當的毛病。

廣韻一類的書，舉例更少。咱們須知，例子對於字典是很重要的。法國新小拉魯斯字典(Nouveau Petit Larousse)的卷頭語云：「一部沒有例子的字典就是一具骷髏」。因爲無論怎樣的注解，總不如舉例來得明白。

康熙字典一出，除了僻字僻義之外，差不多每一個字的每一個意義都有例子。在這一點上，康熙字典確有很大的貢獻。這也因為它是官書，編輯的人多，所以能有這種成績。

舉例的方法可以有兩種：一種是自造例句，一種是援引書籍。前者的好處是明白恰當，而其弊在無徵，而且缺乏時代性；後者的好處自然是徵而又有時代性，然而讀者苟非有閱讀古書的能力，則對於上古的例句看不懂，就失了舉例的意義。可見二者各有利弊。但如果二者不可得兼的話，我們寧願捨棄前者而取後者，因爲有徵和具有時代性正是理想字典的主要條件（見下文）。在這一點上，中國字典比一般西洋字典爲優。如果上古的例句太深的時候，不妨加註。這樣，不難做到有利無弊的地步。至於現代語的辭義，無適當書籍可引時，自然不妨自造例句。

第二步是知舉篇名。古人讀詩是講究背誦的，尤其對於經書，特別的熟，所以著書的人只要說一個「詩云」或「詩曰」，讀者就能知道是作詩經那一篇那一章。後來大家連非經書的例句也喜歡不舉篇名了，例如段玉裁就只說杜詩怎樣說，韓文怎樣說，並不註明杜集或韓集的卷數或題目。這種舉例法，是把讀者看做一個學富五車的淹博之士，著者是很客氣了，然而這也不是字典

的正軌。

康熙字典對於經史往往舉出篇名，對於子集則多數不舉篇名。據我們所知，對於引用之文一律注明篇名者，係創始於歐陽修存正所編的中華大字典（中華書局出版），其後辭海（亦中華書局出版）也採用這一個辦法。這樣，有兩種好處：第一是便於讀者檢閱原書；第二是在讀者容易看出例句的時代。譬如莊子內篇時代最早，外篇也許較晚，雜篇則毫無疑義也是晚出的作品；如果胡亂塗地只注出一個莊子，就等於把小同的幾部書混爲一部了。

辭海有一個好處，就是對於近代的字義也能舉一兩個例子。如：

捉，捕也。唐書兵志：「唐初，兵之成邊者，大曰軍，小曰守捉。」（註八）

替，代也。見廣韻。蘇軾跋漁父詞：「以山光水色，替其玉肌花貌。」

聰明，俗謂有智慧曰聰明。蘇軾詩：「人皆稱子望聰明，我欲聰明誤一生。」

騰，俗謂轉易移用曰騰。儒林外史第二十回：「家裏一個錢也沒有，我店裏是騰不出來。」

但是，這些例子是很不夠的。一般的字典對於近代的字義，所以不舉例者，一則是看輕俗字俗義，不屑舉例；二則是近代的字太多，要找始見的例子很難。古代的字義，有許多字書類書可抄；至於近代的字義，就只靠自己去看書中搜尋，所以不是容易的事。但是，看輕近代語是不應該的（理由見下文）；無論如何困難，對於每一個近代常用的字義，是必須舉例的。這種責任，要放在後來人的身上了。

四 現存的缺點

上文所舉的缺點，有些是現代字典仍舊有的（以本字釋本字，近代的字義不舉例等），也就是現存的缺點。但是，此外還有兩個最大的缺點，是上文所未提及的，而又古今字書所同犯的，特留在這裏說。其實第二節裏敘述古代字書的缺點時，就可以把這兩個缺點加在裏頭；所以留在這裏說者，一則因為它們不僅是古代字書的缺點，也因為我們所謂理想的字典，正是針對着這兩個缺點而發的，留在這裏另外討論，更顯得鄭重些。

（一）古今字義雜糅。——從漢代的字書和訓詁書裏，不容易看出古今字義雜糅的地方來（但並不是沒有），因為漢代距離先秦還不很遠的緣故。到了唐代以後的小學書籍，就不免有這毛病了。例如廣韻「替」下云：「廢也，代也，滅也」。「廢」和「滅」是先秦古義（莊尤）爲大語，「不敢替上帝命」。魯語：「令德替矣」都屬於此義；「代」是隋唐以後的意義。這樣雜糅在一處，就使各種字義的時代性無從顯示出來了。

中國的歷史太長了，每一個世紀總有許多新字新義，如果把幾千年的一切字和一切義，都毫無分別地排列着，就等於把歷史的觀念完全抹殺了。例如辭源「替」下云：

一、樂器名。禮：「均琴瑟管簫」。

二、凡附於中空者，皆曰管，如人身之血管，化學器之軟管。

三、筆端曰管。詩：「貽我彤管」。

四、經其事曰管。

五、樞要也。荀子：「聖人也者，道之管也」。

六、貫也，禮：「禮樂之道，管乎人情矣」。

七、管，鑰也。俗謂之鑰匙。左傳：「鄭人使我掌其北河之管」。

八、柳東也，如管教，看管。

九、姓，周文王子管叔鮮後。

以上九個意義，除了第九個是專名，不必討論之外，其餘八個可以分爲三類。第一類是死義，包括1.3.5.6.7.五個意義。現代我們不復有一種樂器名爲「管」者，也不復稱筆端爲「管」，「握管」只是古語的殘留，樞要和鑰匙不復稱「管」，「貫」義廢，義也不能再說成「管」。第二類是沿用義，包括2.4.兩個意義。圓柱中空者爲管，係由1.3.7.的意義引申，故知其來源必甚早，經其事曰管，史記李斯傳：「趙高以刀筆吏入秦宮，管事二十餘年」，廣韻亦云：「管，主當也」。這兩個意義大約是從漢代沿用到現在，所以說是沿用義。第三類是新興義，就是「拘束」這一個意義。這一個意義始見於何書，尙待考證，（理想的字典該做到這種考證的工作）；依我們猜想，它的來源不會早到五百年以前。

這樣古今字義雜糅，就淺說，有兩層害處。第一，是今人寫現代的文章誤用死義。例如該寫作「鑰匙」的却寫作「管」，這種事實雖不多見，却不是沒有；我曾看見有人在白話文裏頭用「遲我於東門之外」一類的句子。第二，是令人做仿古的文章誤用新興義。現在報章雜誌上的文言文，表面上是仿古，其實是把許多新興的意義參雜在古語裏頭。這種不分古今的觀念，可說是在查字典的時候就養成。

若就字典方法上說，根本就不該不辨古今死活。英法等語的歷史比中國語的歷史短得多了，但是他們的字典也不是不辨古今死活的。他們普通的字典，總是一種現代字典，裏頭只有沿用義和新興義，沒有死義。偶然有「二個死義」，也必注明「古義」或「罕用」。至於古書的字義，自有專書，例如喬叟字典（*Glossary of Chaucer*），莫里哀字典（*Levi de de Moliere*）等。像咱們中國近代的字典古今死活都混在一處的，英法兩國可以說是沒有。語源字典雖也古今死活並論，但必須是有條不紊的，絕對不該「混」。

中國字典對於時代性，雖沒有明顯的表示，似乎也。無線索可尋。康熙字典的舉例，大概是以「始見」的書爲標準的。現代的字典，也大致依照康熙字典的規矩。因此，如果某一個字義始見於詩經（如閔，病也，詩邶風：「邇聞斷多」），可見它是先